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保障,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单笔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由董事长行使决定权,超出该额度及期限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本次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均为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共同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60.6%,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1	首次募集资金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镁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27,250.00	-	
2	循环再造低成本木塑材料和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348.25	10,348.25	-	10,348.25	10,348.25	-	
4	年产500吨超细铝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5	废水、废气改造与“绿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单位:万元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72.82	38,172.82	-	-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23,222.89	23,222.89	-	-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8,816.84	18,816.84	-	-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0.00	0.00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17,154.98	17,154.98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1.37	5,001.37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	银行贷款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	银行贷款投入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80.00	38,180.00	37,172.31	38,500.00	38,500.00	37,172.31	2015年12月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840.00	36,140.00	30,222.89	19,840.00	36,140.00	30,222.89	2016年7月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29,600.00	29,600.00	18,816.84	29,600.00	29,600.00	18,816.84	2015年12月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不适用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2015年12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不适用
合计			173,881.37	173,881.37	158,380.90	173,881.37	173,881.37	158,380.90	-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4,368.90万元,期末结余20,025.82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更正后: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72.82	38,172.82	-	-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0,222.89	30,222.89	-	-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8,816.84	18,816.84	-	-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0.00	0.00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17,154.98	17,154.98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1.37	5,001.37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错误选择了“不适用”,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每10股送红股(股)	0
每10股派息(元)(含税)	0.10
每10股转增股本(股)	3
分配预案的基本每股收益	923,840,16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238,401.67
可分配利润(元)	112,665,136.8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确认,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6,033,109.36元,加上报告期利润70,252,276元,减去按法定盈余公积4,070,225.2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665,136.84元。

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15,205万股,转增后股本为120,099,221万股。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更正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把本次担保金额合计计算,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00万元,为开发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20,025.82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专项总额的11.52%,其中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19,51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额为107.44万元,理财产品收益605.71万元,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用于尚未支付的工程建筑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相关项目的支出。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00万元,为开发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20,025.82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未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7,025.82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专项总额的15.54%,未到期理财产品7,000万元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到期日为2015年2月17日,该款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增发未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筑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相关项目的支出。

原文: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1	首次募集资金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镁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27,250.00	-	
2	循环再造低成本木塑材料和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348.25	10,348.25	-	10,348.25	10,348.25	-	
4	年产500吨超细铝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5	废水、废气改造与“绿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更正后: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更正后: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更正后: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

注:1、以上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多151.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废旧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